

金华市圆石投资有限公司与潘荣保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市圆石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潘荣保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圆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自然人潘荣保。金华市圆石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潘荣保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自然人潘荣保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自然人潘荣保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金华市圆石投资有限公司 13819930906
2、潘荣保 13967936989

2020年8月26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单位:人民币)	担保人名称
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永康2013年人借字1337号、永康2013年人借字1336号、	28313000元	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王克刚、王小惠、支红女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文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文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文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

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文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文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

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文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3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1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503,456.15	19,054,508.31	杭州全顺纺织有限公司、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港丽置业有限公司、陈国江、林爱萍

注：利息暂计算至基准日，之后的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计算或破产管理人确权情况为准。

京浙(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京浙(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京浙(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凌。京浙(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

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

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京浙(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9800111
王凌联系电话：13957991131

京浙(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凌
2020年8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2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志翔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婺字330号 2013年婺字337号 2013年婺字042号	9198477.79	3429083.29	12627560.88 永康市东城丽州城市花园4幢1-701、702室住宅、金华市宾虹花园西南区18号别墅、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888号泰地世锦园1幢2-301室住宅抵押；浙江省武义南方工贸有限公司、徐敏、潘福环保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王灵锦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

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方优芳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方优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方优芳，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方优芳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方优芳
2020年8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舟山市定海永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x70623512302014013、x70623512302014031	11687287.81	x7062359250102014013-1、x7062359250102014013-2、x7062359250102014013、x7062359250102012056、x7062359250102012 x7062359992014013-1、x7062359992014013-2、x7062359992014013-3	浙江海通港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定存、於芬芬、夏亚素、舟山市定海永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注：具体本金、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与陈宗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与陈宗光（身份证件：33030219580910281X）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享有的借款人温州市华辰网络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及其担保人、抵押人、质押人等（详见附表）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等）均依法

转让给陈宗光。

陈宗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温州市华辰网络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及其担保人、抵押人、质押人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宗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陈宗光
2020年8月26日

债权清单 联系人：陈宗光 联系方式：13806894833

序号	基准日：2020年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合同号	借款人	担保人		
1	A145055	温州市华辰网络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瓯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林衍迪、林世春、林世理、陈晓武、林世温、林世溪、林小迪、林碎香、朱宝兰		13,540,000.00
2	A135055	温州市舍得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舍得坊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豪派皮革有限公司、赵旭东、季建新、庄梨萍、凌玉勤、林荣香		11,943,900.56
3	F130110	浙江冰川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市仲雄企业有限公司((已代偿))、廖和军、邵慧		7,172,166.04
4	D130020	浙江雄军锻造有限公司	浙江储信管业有限公司、王勤连、王忠生		7,812,969.30
5	C140060-A、C140060-B	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	大东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李德恩、李声、徐礼渊、江西益邦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	A115025-A、A115025-B	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银星经贸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新兴实业有限公司、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项下2000万元债务已代偿)、胡福林		20,000,000.00
7	D100124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万融鞋材有限公司、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张建来、章成烈		8,630,993.17
8	K110012	温州久龄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圣人鳄服饰有限公司、尤丽调、吴方跃		2,197,160.00
9	C130068、C14005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温州君浩实业有限公司(已代偿)、严永光、陈美玉、缪杰(已代偿)		5,010,687.63
10	D140003	浙江万强法兰有限公司	浙江万强法兰有限公司、张崇尧、张柳婷、王昌妹		4,308,664.8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及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为准。

2、本公告仅列示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宗光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若列示的本金余额，实际计算与所列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	25,595,227.78	10,375,053.81	金华市程兴建设有限公司、吴小华、吴贺、卢秀花、楼娅娅、方志凌、王林明		
	合计		25,595,227.78	10,375,053.81			

(注：(2017)浙0782民初7535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债权本金为1900万元整，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08]月[2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

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08】月【26】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868999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阳子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亚博于2020年8月1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阳子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赵亚博。平阳子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

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赵亚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赵亚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平阳子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亚博

2020年8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剩余本金余额	保证人	抵/质押物
慈溪市中茂渔具有限公司	21919271.5	宁波瑞福祥电器有限公司；岑云；张春波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金城大桥西北侧徽府,房产证号:房地权证黄-耿城字第C20120491、C20120492、C20120494、C20120495、C20120496、C20120497、C20120499、C20120500、C20120501、C20120502、C20120503、C20120504、C20120505、C20120506号,土地证号:黄国用2008第134号、土地证号:黄国用2009第134号、

注：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2018]年[09]月[13]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的为准。